

古文翻譯法

郭云生

侯紀平

安徽教育出版社

古文翻译法

郭云生 侯纪平



安徽教育出版社

古文翻译法

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铜陵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6.75 字数: 150,000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9000

中国标准书号: ISBN7-5336-0550-0/G·1028

定价: 2.23元

前 言

常听到许多人感叹：古文真难学！

常常有许多学生向我们询问：怎样才能学好古文？有什么诀窍没有？为什么我学了那么多古汉语教本，仍然不会阅读和翻译呢？

为此，我们撰写了这本《古文翻译法》，虽说是翻译，其实对学习、阅读古文都是适用的。

为什么有些人学了整套的《古代汉语》，但仍然缺乏阅读和翻译古文的能力呢？原因是现行的一些教本虽然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古代汉语的文字、词汇、语法、音韵知识，但普遍存在两点缺陷：一是理论与应用的脱节，通论介绍的理论知识与课文的学习结合不紧，所以学了通论，仍然要死背课文；二是过分强调古今汉语的差异性，而忽略了古今汉语的延续性，使学生感到学古汉语如同学外语，产生了“古文难，难于上青天”的错觉。

现行的辅导材料也同样如此。众多的“古文翻译”、“古今对照”、“古文赏析”等等，往往千人一面，都是一篇古文，加一篇译文，或者再点缀一些评论、注释之类，看过之后，仍不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有感于是，我们试探着写了这本《古文翻译法》。本书有三个特点：一是着重于应用。所介绍的方法都是在学习古文实践中总结出的有效方法。二是从古今汉语的延续性入手，因其同而求其异。因此，即使对古文较生疏的人，只要能充分发挥现

代汉语的基本知识，学会运用本书介绍的方法，就可以渐渐学懂古文。三是本书的写作目的不在于让你懂得“是什么”，而在于让你懂得“为什么”，不在于把古文文库的精华向你展示，而在于送你一把打开古文文库的钥匙。如果你能掌握这把钥匙，你将会省却许多死记硬背的工夫。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著名语言学家史存直先生的鼓励和帮助。当其八十高龄之时，尚一丝不苟地审阅文稿。先生的这种提携后学的精神，我们当永远铭记在心！

草创之初，难免疏陋。殷切希望各方面批评帮助。

郭云生 侯纪平

1988年元月于合肥

序

史 存 直

郭云生同志是我的第一届研究生，而侯纪平同志又是郭云生同志的学生，在我八十高龄之际，看到学生们的著作出版，真是莫大的慰藉。

早在1984年，郭云生同志来信提到他打算写一本谈古文翻译方法的书，我当时就回信鼓励他去做。因为我了解目前尚没有这方面的专门著作，而学习古文的人却十分需要。不幸的是郭云生同志因家庭团聚困难不得不调离教育部门从事行政工作，公务繁忙，此事耽搁下来。直到1986年，在侯纪平同志的帮助下，才把初稿写成并送我过目。我看过之后很高兴，认为他们写得十分成功。

这本书的成功在于它不但实用性强，而且也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对初学者阅读、翻译古文固然帮助很大，对专门从事古文教学和研究的人也会有所启迪。书中在基本技巧方面所谈的置换法、联词法、演绎法等八种方法，涉及到古汉语的一系列基本知识，是以这些基本知识为基础演化归纳出的一整套学习和翻译古文的实用方法。尽管古汉语理论知识是枯燥难懂的，但他们却写得深入浅出，引人入胜。相信每个读者仔细阅读之后，一定会得益不浅。

1988年元月于华东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史存直	(1)
前言		(1)
第一章 古文翻译的基本要求		(1)
第一节 直译与意译		(2)
第二节 古文翻译的“三性”		(13)
第二章 古文翻译的基本技巧		(29)
第一节 置换法		(29)
第二节 联词法		(42)
第三节 演绎法		(61)
第四节 析字法		(81)
第五节 谐声法		(92)
第六节 推理法		(113)
第七节 模糊法		(139)
第八节 析句法		(147)
第三章 几种特殊现象的处理		(163)
第一节 固定结构的翻译		(163)
第二节 特殊语法现象的处理		(185)
第三节 几种修辞现象的处理		(198)
第四节 专有名词的处理		(204)
后记		(207)

第一章

古文翻译的基本要求

古文翻译，至今仍没有总结出一套系统的理论。因而对于古文翻译的基本要求也没有统一的说法。

“古文”是一个通俗的、笼统的概念。“古文”的时间跨度达数千年之久；文体分类有数十种之多。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特征；一种文体有一种文体的规范；一个作者有一个作者的风格。要把不同时代、不同文体、不同作者的各种古文翻译出来，就会有不同的方法，不同的要求。但是，尽管文章千差万别，方法因人而异，要求随文变化，其中还是有一些基本的、共同的规律。虽然专家学者们对古文翻译的要求不一，但对于一篇译文的优劣，还是存在着基本统一的评判标准。这个标准总的说就是看看译文是否忠实于原著。这也是一切翻译作品必须遵循的总的原则。否则，就不能叫做翻译，只能叫做创作了。忠实于原著首先要求内容上的忠实，即不歪曲或错误理解原文，不增加或减少原文的内容；其次是风格上的忠实，即在文体上用相同的体裁来对译，在语言上用相同或相近风格的词语来对译。要达到这条总的目标就必须使译文符合准确性、规范性、生动性三条具体要求。三条具体要求又常常形成交叉，使初学者不易掌握，例如一篇不准确的译文自然谈不上规范、生

动；一篇不规范的译文也就谈不上准确。为使初学者易于理解，我们将三条具体要求分开来论述，但决不能机械地将三者相互割裂。此外，各类教材及试卷中，还常常把“直译”、“意译”作为翻译要求提出，教师布置作业或考试时常常口头或书面指出“要求直译”，但许多学生并不确切了解直译与意译的真正涵义。为方便初学者，现将“直译与意译”的内容也放到本章内加以论述。

第一节 直译与意译

直译与意译本来是两种翻译方法。由于这两种翻译方法适用的范围不同，所以在翻译不同的古文时，又常常作为要求提出。直译的适用范围主要是数量最大的古代散文；意译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古代的诗词歌赋。所以在翻译古代散文时，常常强调以直译为主，意译为辅。许多初学者由于对直译和意译的真正涵义不甚了了，翻译出的东西自然不符合要求，往往要求直译，却搞成了意译；要求意译，又搞成了缩写或扩写。因此，作为入门的第一课，我们有必要先介绍一下“直译”与“意译”这两种基本方法。

一、直译

所谓直译就是用现代汉语对古文的词、句、段、章直接对译的翻译方法。这种方法能使译文在文体、内容、逻辑、语言等方面最大限度地保持原作的风貌，因而是古文翻译中最常用、最重要、最基本的方法。

直译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尽可能按原文语句中的词序逐词加以对译。要求译文中

的每一个现代汉语的词(或词组)都能在原文中找到与之相对应的古汉语的词(或词组);反过来,也要求原文中的每一个古汉语的词(或词组)都可以在译文中找到与之相对应的现代汉语的词(或词组)。

例①: 吾子其无废先君之功!

——《左传·隐公三年》

译文: 您千万不要废弃祖宗的事业!

“吾子”是对讲话对象的亲切称呼,用“您”来对译;
“其”表示期望的语气,用“千万”来对译;“无”,否定副词,用“不要”来对译;“废”,即现代汉语双音词“废弃”;
“先君”指“祖宗”;“之”,结构助词(有的课本划为介词或连词),用“的”来对译;“功”,指功业,用“事业”对译。

例②: 宋 傅琰为山阴令, 有二人争鸡,

译文: (刘)宋傅琰任山阴县令,有两个人争夺(一只)鸡,

琰问何以食鸡, 一云粟, 一云豆,

傅琰询问用什么喂鸡,一个说小米,一个说豆子,

乃破鸡得粟, 罚言豆者。

于是杀了鸡发现是小米,(就)处罚了说用豆子喂鸡的人。

县内称神明, 无敢为偷。

全县(都)称颂(他)聪明如神,没有人敢(再)干偷窃的勾当。

——《南史·循吏传·破鸡得情》

从上面两例中我们可以看出,译文都是按照原文逐词逐句

翻译出的。译文中的每个词或词组都可以在原文相应的位置上找到相对应的词或词组，极少有添加或错位的现象。

例③：爱其子，择师而教之；于其身也，则耻师焉，惑矣！

——《师说》

译文A：喜爱儿子，选择老师教育，自己却以向老师学习为耻，实在糊涂呀！

译文B：喜爱自己的儿子，选择老师去教育他；对于他自身却以向老师学习为耻，糊涂呀！

我们将译文A与原文对照，发现尽管意思没有错，但原文“爱其子”的“其”字，“择师而教之”的“之”字，“于其身”的“于其”两字在译文中都没有着落。而译文“实在糊涂”的“实在”两字在原文中又没有着落。这样的译文就不符合上述直译的要求。译文B避免了这些毛病，较好地保存了原著的风貌。

例④：陈搏曰：“优游之地勿久恋，得志之地勿再往。”闻者以为至言。

——《初潭集·卷二十》

译文：陈搏说：“不要长久留恋优闲快乐的地方，不要再得到志过的地方。”听到的人把它当作至理名言。

译文虽然较准确地表述了原文的意思，但没有必要改变原文的词序，因为按照原文词序可以译通。正确的译文应是：陈搏说：“优闲快乐的地方不要长久留恋；曾经得志的地方不要再去。”听到的人把它看作至理名言。

既然词序不能随意颠倒，那么句与句之间的顺序就更不能随意调换。

例⑤：吴广素爱人，士卒多为用者。将尉醉，广故数言欲

亡。忿患尉，令辱之，以激怒其众。

——《史记·陈涉世家》

译文：吴广平素爱护别人，士兵有很多愿为他出力的。

将尉喝醉了酒，吴广故意多次扬言要逃跑，使将尉忿怒，让他侮辱自己，借以激怒众人。

译文按原文句子的顺序一句对一句地翻译，这种逐句对译的方法是直译的基本要求。如果随意颠倒了句子的次序，就不符合直译的基本要求了。

例⑥：盘庚之迁，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

——《答司马谏议书》

译文A：盘庚迁都的时候，不只是朝廷士大夫反对，老百姓也有埋怨的。

译文B：盘庚迁都，连老百姓都埋怨，不只是朝廷上的士大夫呀！

译文A改变了原文句子的顺序，内容上也有不必要的添加，所以不符合直译的要求。译文B避免了上述毛病，较好地保存了原作的面貌。

当然，直译要求一般不改变词序和句子的顺序，但不是说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作适当的调整，如果碰到古汉语与现代汉语词序习惯发生冲突的情况，翻译时允许也有必要作适当的调整。

例⑦：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

——《报任安书》

译文：人总有一死，有的比泰山还重，有的比鸿毛还轻。

古汉语中介词“于”与名词组成介词结构，放在形容词的后面作补语，表示比较；现代汉语习惯把介词结构放到形容词的前面作状语，因此必须适当调整词序。

例⑧：古之人不余欺也。

——《石钟山记》

译文：古时候的人不欺骗我。

古汉语中习惯在否定句中将代词宾语放在动词的前面，现代汉语习惯放在动词后面，因此，要把与原文“余”相对应的“我”调整到“欺骗”之后。如翻译成“不我欺骗”，就不符合现代汉语的习惯了。

此外，古汉语中的词序习惯与现代汉语的词序习惯还有其他一些不同的地方，我们在第三章第二节“特殊语法现象的处理”中还要详细介绍，这里不再例举。

有些调整不属于语法范围，而属于修辞习惯的改变：

例⑨：居匈奴西，骞因与其属亡乡月氏，西走数十日，至大宛。

——《汉书·张骞传》

译文A：居住在匈奴的西边，张骞趁机与他的下属逃向大月氏，向西急行几十天，到达大宛。

译文B：张骞居住在匈奴的西边，趁机与他的下属逃向大月氏，向西急行几十天，到达大宛。

译文A因开头无主语，显得突兀，译文B将主语调整到开头，读起来顺当得多。

总之，调整的目的是为了使译文读起来符合现代人的语感。因此，凡不符合现代人语感的地方，都允许作适当的调整。

2. 尽可能严密地表述原文的内容，不作随意的减少或添加，更不能搞成缩写、扩写或改写，这是直译的又一项基本要求。

例⑩：愬亲行视士卒，伤病者存恤之，不事威严。

译文A：李愬在军中，时常下去了解战士们情况，看见病号和受伤的人，总是亲切慰问，端汤捧药，一点架子也没有。

译文B：李愬亲自下去探视战士，对受伤、生病的亲切地慰问他们，不摆架子。

译文A看上去细致生动，实际上是添枝加叶，译文B简单明了，准确地表述了原文的内容。

例⑪：公将鼓之。判曰“未可”。

——《曹刿论战》

译文A：鲁庄公要击鼓，曹刿说：“还不能”。

译文B：鲁庄公要击鼓(进攻)齐军，曹刿说：“还不行。”

译文A将“鼓之”的“之”翻掉了，就看不出鲁庄公击鼓的目的是什么了，尽管译文读起来尚通顺，但已不如原文逻辑严密，译文B避免了上述毛病。

初学者往往以为翻译只要意思八九不离十就行了，增添或减少一点无关大局，这种想法是不对的，也缺少严谨的治学态度。其实有时候增加或减少一点，就会影响或改变原文的意思，甚至出现前后矛盾：

例⑫：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

——《左传·隐公元年》

译文：请求“京”（作为封地），（庄公）让他居住在那里，叫他“京城大叔”。

原文三个句子，前两句均为省略主语，后一句“谓之京城大叔”是一个无主句。因此前两句的翻译可以增添主语，而后一句的翻译则不能随意增加主语，增加了反而歪曲原文，造成矛盾，某电大班的作业中就出现了如下不同的翻译：

- A. 庄公叫他京城大叔。
- B. 姜氏叫他京城大叔。
- C. 老百姓叫他京城大叔。
- D. 京城的人叫他京城大叔。
- E. 朝廷叫他京城大叔。
- F. 郑国叫他京城大叔。

上述任何一种添加都是片面的，不符合原文意思。可见，在不该添加的地方随意添加，就会形成五花八门的译文，很显然，这种译文不符合直译的基本要求。至于有些初学者凭着自己的想象，添油加醋，把翻译变成扩写，就更不符合直译的基本要求了。

例⑬：颖考叔为颖谷封人，闻之，有献于公。公赐之食。食舍肉。公问之。对曰：“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未尝君之羹。请以遗之。”

——《左传·隐公元年》

译文：颖考叔是一个十分聪明机警的人，他在颖谷这个地方当一名管理边界的官，有一天，他听京城来说郑庄公与他的母亲姜氏闹翻了脸，把他母亲囚禁到城颖，发誓说，不到黄泉不跟她相见。颖考叔一想，郑庄公一定会后悔的，他灵机一动，计上心来，来到京城，对守门官说有什么要献给郑庄公。郑庄公热情地接见了，并且设宴招待他，他吃饭时故意偷偷地把肉藏在袖子里，引起了郑庄公的好奇心，郑庄公问他为什么，他回答说：“我有一位老母亲在家中，向来只吃我的粗茶淡饭，还没有吃过君王您这么美味的肉呢，请君王您开恩，允许我拿这块肉送给我母亲吃。”

这段“译文”对原文意思的理解，大致是对的；但翻译者

添加了许多原文没有的东西。因此，不能叫译文，只能叫扩写或改写。正确的译文应该是：

颍考叔是颍谷管理边界的官，听到这件事，有什么要进献给郑庄公。庄公赐给他食物，他吃时放着肉不吃。庄公问他，他回答说：“我有一个母亲，都是吃我的饭食，没有吃过君王的肉食，请允许我把这个送给她。”

那么，是不是说译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添加呢？也不是。有时候，为使译文通顺流畅、浅显明白，对原文省略或紧缩的地方作些适当的添加是允许的，也是必要的。

例⑭：夸父与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饮。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

——《山海经·夸父逐日》

译文：夸父与太阳赛跑。赶上了太阳，口渴，想找水（喝），到黄河、渭河喝水。黄河、渭河（的水）不够，（他）又向北到大泽饮水，还没到（大泽），路上就渴死了。（他）丢弃了自己的手杖。（手杖）变成了桃林。

这段译文与原文对照，增加了“的水”、“他”、“大泽”、“手杖”几个字。“河、渭不足”，这里指水不足，属于意义上的紧缩，所以在译文中加上“的水”两字，使意义明确。“北饮大泽”前一句的“河、渭不足”主语为“河、渭”，该句是隔句省略主语，所以翻译时加主语“他”。“弃其杖，化为邓林”，均为省略主语，一个是承前主语省略，一个是承前宾语省略，两个主语不同，所以分别在译文中增加。“未至”是承前省略宾语，为使意义明确，译文中加上宾语“大泽”。

例⑮：郤子曰：“人不难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

以劝事君者。”

——《左传·成公二年》

译文：郤子说：“人不把用死来使他的君主免除(灾难)看作难事，我杀了他不好，放了他，用来鼓励为君主效力的人。”

这段译文在“免除”之后增添了“灾难”二字，这是因为古汉语中“免”一词常常表示免除灾祸一类的事，所以其后“灾祸”一类的宾语常常省略，这样的省略属于习惯性省略。如“郑周父御佐车，宛棧为右，载齐侯以免。”（《左传·成公二年》），这里的“免”是“免于被俘”的意思。与此相似的还有“及”，如“公曰：无庸，将自及。”（《左传·隐公元年》）这里的“及”是“遭遇(灾祸)”的意思。

此外，古汉语中介词宾语也常常省略。

例⑩：于是忌进孙子于威王，威王问兵法，遂以为师。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译文：于是田忌向齐威王推荐孙子。齐威王问(他)兵法，于是把(他)拜为老师。

“以为师”是“以之为师”的省略，介词“以”的宾语是孙臧，因此翻译时要增加一个“他”字。这是因为古汉语中介词“以”可以省略宾语，而相对应的现代汉语介词“把”不可以省略宾语。

必要的添加是允许的，反过来，必要的缩减也是允许的：

例⑪：天之弃商久矣。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译文：老天抛弃殷商很久了。

例⑫：不虞君之涉吾地也。

——《左传·僖公四年》